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類相關服務性綜合業務申請書

年 月 日

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請臺端詳閱。
倘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存款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存款行：有限責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分社

已攜回本契約正本領回人簽收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向 貴社申請開戶及約定辦理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需要申請事項請勾選 ☒、無需申請事項請劃除 ☒】

存款帳號：□□□□□□□□□□□□□□—□

☐秘密戶【申請不寄發對帳單資料及通知】

認章

☐申請及啟用聯社代收付款業務（相關約定事項如聯社代付約定條款）

☐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代繳代轉款項約定條款）

☐申請定期性存款業務（相關約定事項如定期性存款業務約定條款）

☐申請金融卡（相關約定事項如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及網路 ATM 服務條款）

☐啟用暨領用金融卡

☐申請金融卡轉帳

（一）、☐存款人茲向 貴社辦理使用金融卡以指定帳戶方式轉帳（如下附表），請准予預先登錄並聲明嗣後使用金融卡
相關業務願依照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之。

（二）、☐存款人茲向 貴社辦理使用金融卡以非指定帳戶方式轉帳，並聲明嗣後使用金融卡相關業務願依照活期（儲
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及網路 ATM 服務條款辦理之。

☐申請金融卡消費扣款『相關約定事項如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及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轉帳功能：

（一）、☐啟用約定轉帳功能(約定轉帳帳號如下附表)

（二）、☐啟用非約定轉帳功能。【應同時啟用簡訊動態密碼 OTP 功能】

（三）、☐啟用簡訊動態密碼 OTP 功能。

密碼單編號：_____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銀行電子郵件E-mail：_____【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及提供帳務訊息通知】

【簡訊動態密碼服務OTP轉帳專用】行動電話：_____

【轉帳限額】

約定限額：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轉帳帳戶每次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每日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叁佰
萬元整。【為本社帳戶者，每次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叁佰萬元整、每日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非約定限額：每次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貳
拾萬元整。

附表：【申請項目/戶數：1.金融卡_____戶 2.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_____戶】

※(未申請之空白欄位請劃X)

編號	申請項目	行庫代號	銀行名稱	轉入帳號	轉入戶名	關係	拒絕申請
1						☐ 本人 ☐ 其他_____	
2						☐ 本人 ☐ 其他_____	
3						☐ 本人 ☐ 其他_____	
4						☐ 本人 ☐ 其他_____	
5						☐ 本人 ☐ 其他_____	
6						☐ 本人 ☐ 其他_____	
7						☐ 本人 ☐ 其他_____	
8						☐ 本人 ☐ 其他_____	
9						☐ 本人 ☐ 其他_____	
10						☐ 本人 ☐ 其他_____	
11						☐ 本人 ☐ 其他_____	
12						☐ 本人 ☐ 其他_____	
13						☐ 本人 ☐ 其他_____	
14						☐ 本人 ☐ 其他_____	
15						☐ 本人 ☐ 其他_____	
16						☐ 本人 ☐ 其他_____	
17						☐ 本人 ☐ 其他_____	
18						☐ 本人 ☐ 其他_____	
19						☐ 本人 ☐ 其他_____	
20						☐ 本人 ☐ 其他_____	

立約定書人確認向 貴社申請上列轉入帳戶相關約定，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之轉入帳戶於申請日之次日零時起生效啟用，網銀轉帳交易次數與 ATM 提款、轉帳業務次數合併計算達 200 筆須至櫃檯辦理登摺手續後，方可繼續使用。

對於轉帳交易結果，請擇一勾選：

網路銀行對帳單寄發方式：☐平信寄送 ☐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 E-MALL

本勾社選作欄位	關懷客戶提問(由櫃檯人員詢問後填寫) 一、☐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名之帳戶(得免填下列各項欄位) (一) 申請人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受款人 ☐ 是 ☐ 否 (二) 申請人辦理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三) 其它_____ ☐ 正常 ☐ 異常 ☐ 顧客拒絕回答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以上問題如有問題或顧客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顧客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申請人簽名： ☐研判無詐騙之虞 ☐顧客拒絕簽名
	二、客戶辦理網路銀行/金融卡約定轉帳申請時，依轉入行回覆之風險閾值，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 ☐ 正常 ☐ 異常 註：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金融卡約定帳戶為警示、衍生管制帳戶，則不可進行約定並拒絕申請。 2. 針對本社逾一年以上久未往來或七十歲以上或高風險之客戶，依轉入行回覆之風險閾值一個月內約定轉入之帳戶達十筆或二年內達三十筆者或單次申請轉入之帳戶達十筆者，本社需重新審視及加強關懷提問。	覆核：

聲明及告知事項：

- 一、為遏止不法（詐欺、恐嚇）集團，利用存戶所開立之帳戶，作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應負相關法律刑責**。為避免存戶權益受損，本社主動告知開立帳戶後應注意事項，以避免存戶誤觸法網。（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並受裁處告誡。
存戶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或經貴社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社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暫停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存戶本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貴社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貴社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貴社認為對存戶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存戶同意貴社於查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供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
- 二、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 三、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經濟制裁及打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存款人同意 貴社得進行：
 - （一）貴社如發現存款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團體者，貴社得拒絕與存款人間之業務往來，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 （二）貴社將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存款人配合貴社提供審查所需必要資料，或請存款戶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款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存款人不願配合者，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存款人間各項業務關係。

共 通 條 款

- 一、開戶應憑身分證或 貴社認定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 貴社，由 貴社交付存摺予存戶收執，但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性法人為限。
- 二、存款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 1000 元，存款利率以 貴社牌告利率浮動計息。每日平均存款餘額，**活期存款未滿新台幣 10000 元不予計息，活期儲蓄存款未滿新台幣 5000 元不予計息**。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牌告利率，再除以 365 計算利息額，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並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銷戶，則按實存日數計息。
- 三、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儘快通知 貴社，貴社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 四、存取款應連同存摺交予 貴社登記，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存入款項應填寫存款憑條，如現金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其票據需經貴社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
- 五、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社代收性質，須經 貴社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除 貴社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 貴社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社得逕自帳戶內扣除。且存戶一經 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同存摺出據蓋具原留印鑑，向貴社取回該退票，並更正存摺。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 貴社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存戶取款應填寫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金額文字應大寫逐字密接不得更改，並於尾數加「整」或「正」字，又如「壹拾元」「壹拾萬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 貴社得不予支付。
- 七、存戶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並**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存摺及取款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話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並**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在 貴社受理掛失止付並辦妥電腦登錄以前，已經付款者，對存戶仍有清償之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
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花蓮一信網站公告後生效。
- 八、存款人應納利息所得稅，由 貴社依法代為扣繳，存款人如符合免稅規定，應辦妥免稅手續，始可免稅。
- 九、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 貴社或貴社聯社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款人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發覺， 貴社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十、本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金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 貴社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貴社查證，確為 貴社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社應更正之。本存款存摺不宜交付他人，前項情形於存摺交付他人時亦適用。
- 十一、本存款不得轉讓或質押。存戶與 貴社均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
- 十二、對於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 貴社時， 貴社不負責任。
- 十三、本存款結清時，由 貴社於存摺蓋「銷戶」、「註銷」或「作廢」戳，打洞或截角後交還客戶。
- 十四、存款人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本契約應視同終止，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辦理結清銷戶手續。若係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本契約除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外，仍視同存續，但在新負責人辦妥印鑑變更前， 貴社得暫停憑原留印鑑付款。
- 十五、有關起息點金額異動或酌收其他相關費用時， 貴社將於異動前六十日於各營業大廳及 貴社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十六、貴社接獲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本社列為警示帳戶時，即得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他

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終止帳戶往來、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七、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 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它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終止帳戶往來，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八、**立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查詢代號Z21)」、外來人口(查詢代號Z25、Z26)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查詢代號Z22)」等資訊， 貴社就該等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

十九、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聯 社 代 付 款 約 定 條 款

一、存款人同意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及存款人提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存款時得憑 貴社或經 貴社申請印製專用之存款憑條辦理。

二、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存款人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 貴社申請補發存摺時， 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三、存款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停用等應向營業單位櫃檯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存款人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即依約定方式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五、存款人申請停用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六、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 貴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代 繳 代 轉 款 項 約 定 條 款

一、凡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在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 貴社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二、委託人委託 貴社代繳各款項時，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檢附最近月份收據聯（或影本）乙紙。

三、委託人申請代繳各項款項時， 貴社自接受委託之各事業單位同意之次月起始得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代繳款項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四、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各事業單位所規定，委託人應每期預存酌量款項備付，如存款不足累計次數達各代繳單位所規定者，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抑或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 貴社得逕為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五、委託人委託 貴社代繳稅款，如因存款不足，致 貴社無法代繳，其逾期加徵滯納金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貴社並得終止代繳之委託。委託人委託代繳稅款，如對課稅額有異議時，需以行政救濟程序申請復查時，應事先向 貴社申請，否則喪失權利所致之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六、委託人如係委託 貴社代繳貸款利息，該借款到期後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絕不藉詞已委託代繳利息而不來社辦理，否則委託人自負一切責任。

七、委託人已辦妥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後，不因存款帳戶之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變更者亦同。

八、委託人如擬變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應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 貴社與各事業單位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九、貴社在代繳各項款項之收據聯所蓋印戳與各事業單位收款印章具同等效力。由 貴社依指定之限繳日由電腦逕行自委託人指定扣繳之帳戶扣除，如須繳納證明，由委託人自行來社申請。

十、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社接獲相關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 貴社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委託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十一、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直接向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 貴社，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代繳項目	用戶號碼	檢 算 號	新 增	撤 銷	新 增 前 存 款 帳 號	撤 銷 後 存 款 帳 號

（請依委託代繳轉帳申請檢附資料影本，如存摺、身分證、會員證、繳款單、各類費用收據，並黏貼於後）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 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有關本社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社網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社、本社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 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 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地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社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 存、匯業務	存款與匯款 票據交換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 存款保險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行銷 • 金融爭議處理 •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保護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商業與技術資訊 •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業務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徵信業務 財產保險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外匯業務	簡易外匯業務	
☐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信用卡、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行銷業務	
☐ 其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遵循FATCA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事項

一、聲明本人/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自然人 ☐ 非美國應稅身分，國籍：_____ 出生地：_____ 生日：_____
- ☐ 美國應稅身分(另填寫 W9 表格及提供美國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 法人，註冊登記地_____ ☐ 美國法人(另填寫 W9 表格及提供美國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 金融機構(含美商金融機構) (另填寫 W8BEN-E/W9 表格及提供美國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 消極一般法人(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超過 50%)，具美國應稅身分之實質股東、代理人、有權簽章人共_____人。(如 1 人以上，另填寫 W8BEN-E 表格及提供美國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 豁免申報法人(如：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等)
- ☐ 其他法人(如：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司、前一年度非營業收入佔總收入 50%以下之公司等)

二、本人/本公司同意以下事項：

(一)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本公司瞭解 貴行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施行，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且如本人/本公司不同意本事項，貴社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本公司終止各項服務，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 貴社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本人/本公司同意 貴社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本公司與 貴社往來相關資料。

(二)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本公司同意簽署 W-9 或 W-8BEN/W-8BEN-E 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將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社，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行。

爾後，若 貴社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本公司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本人/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本人/本公司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且聲明本人/本公司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W8 系列表格)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此 致

有限責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即存戶) _____ 曾更改姓名：☐ 否 ☐ 是 (存款人或代表人)

【親簽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

代 表 人：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發行無記名股票(法人戶)：☐ 否 ☐ 可，尚未發行 ☐ 已發行。(檢附公司章程)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姓名)_____ 國籍/註冊登記地：_____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_____ 曾更改證號：☐ 否 ☐ 是 (自然人或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戶籍/登記地址：_____

居住地/負責人居住地：_____

通訊地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 ☐ 另址：_____

☐識字 ☐不識字：代填答人：

學歷：☐國小、國中 ☐高中、高職 ☐大學(專、院) ☐碩、博士

工作狀態：☐退休 ☐家管 ☐學生 ☐待業 ☐就業中 ☐學齡前

任職公司名稱：

職業別：

職稱：

月薪收入約：☐3萬元以內 ☐3~5萬元以內 ☐5~8萬元以內 ☐8~10萬元以內 ☐10萬元以上

經營事業名稱/種類：

經營事業/負責人：

年營業額/年收入約：☐200萬元以內 ☐200~350萬元以內 ☐350~500萬元以內 ☐500~1,000萬元以內
☐1,500~2,000萬元以內 ☐2,000~3,000萬元以內 ☐3,000萬元以上

政治人物 (自然人、代表人或實質受益人等)

☐否 ☐是，申請人是：例：立委、市長等或代理人黃○○助理職務稱謂

政治人物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人 (自然人、代表人或實質受益人等)

☐否 ☐是，申請人是：例：某立委之兄弟姊妹

聲明事項：

1. 為配合防制洗錢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之執行，申請人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並願提供貴社要求之佐證資料，若未配合於期限內提供 (含應要求補件)，貴社得不附理由拒絕此次業務往來申請。
2. 以上填寫資料與提供之佐證文件，日後如遇有變更情事時 (含 貴社查知) 當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貴社，並提供 貴社認可之佐證資料以辦理變更手續，若未於 貴社所訂之期限內辦妥，貴社有權不經通知，立即暫停該筆交易，或終止所有業務往來項目。
3. 申請人同意與 貴社進行業務往來時，貴社得就交易過程進行審視，若認有需釐清之項目或情事，願依 貴社之要求提供充分之說明，包括說明資金來源與 貴社要求書類文件。貴社於認可申請人提出說明前，得暫停該筆交易之進行，或終止業務往來。
4. 因發生第 2 點、第 3 點情形而致申請人受有損害時，由申請人自付損失，無權向 貴社要求賠償。
5. 於業務往來關係存續期間內，立書人願配合 貴社依法令或業務主管機關之規定，對申請人之身分、業務、資金暨其他資料進行審視作業。若未配合辦理，貴社得依第 2 點之約定處理。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

本存戶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行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另址：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另址：_____

主管

經辦

驗印